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店小字第700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宋宏儉

被上訴人

即原告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志摩昌彥

訴訟代理人 謝京燁

李怡萱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宋宏儉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2年11月27日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向第二審或第三審法院上訴，應繳納上訴之裁判費；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；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、第442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於簡易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之上訴程序準用之，同法第436條之1第3項規定參照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提起上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以裁定限令該上訴人於收受裁定後5日內補正，此項裁定業於民國112年12月29日寄存送達於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蘆洲分局延平派出所，並經上訴人於112年12月30日至該所領取，有送達證書及本院公務電話紀錄可稽，上訴人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其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01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7 日

03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

04 法 官 許容慈

05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6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7 日

08 書記官 周怡伶